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550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纪某某，男，1985年5月15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在上海市杨浦区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辩护人陈永青，上海铭佳宣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钱某某，男，1981年7月7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在上海市嘉定区，住上海市静安区。

辩护人陆祺，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施某某，男，1996年1月1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在湖北省襄阳市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辩护人刘华英，湖北联帮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肖某某，男，1994年9月15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在湖北省襄阳市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指定辩护人刘恋，上海利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刘某某，男，1995年3月10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在湖北省襄阳市，住上海市宝山区。

指定辩护人王立莉，上海利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谈某某，男，1987年11月16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在上海市宝山区。

指定辩护人刘婉，上海市银星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21)54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纪某某、钱某某、施某某、肖某某、刘某某、谈某某犯开设赌场罪，于2021年5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汤某出庭支持公诉，上列被告人、辩护人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0年1月起，被告人纪某某、钱某某以资金或人脉资源的方式入股石某(另案处理)在“HHPoker”APP平台上开设“海上传奇俱乐部”德州扑克网络赌场，招揽赌客参与网络赌博，并参与利润分成，分别获利9万余元。

2020年10月起，石某先后雇佣被告人刘某某、肖某某、施某某在本区电台路XXX弄XXX号XXX室设立办公场所，为赌客进行上下分、结算赌资等，并领取固定工资。2020年10月至2021年1月，施某某领取工资2.5万元；肖某某领取工资2.7万元；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，刘某某领取工资1.8万元。

2020年7月起，被告人谈某某为牟取非法利益，担任“海上传奇俱乐部”德州扑克网络赌场代理，发展下线玩家卢某某、王某、毛某某等人参与赌博，并从中抽头渔利。

另查明，被告人纪某某、施某某、肖某某、刘某某于2021年1月6日被抓获；钱某某于同年1月11日被抓获；谈某某于同年1月20日被抓获。到案后，上述被告人均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。

审理中，被告人纪某某、钱某某、施某某、肖某某、刘某某、谈某某分别退出违法所得3万元、9万元、2.5元、2.7元、1.8元、0.2万元。被告人钱某某预缴罚金3万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纪某某、钱某某、施某某、肖某某、刘某某、谈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证人卢某某、王某、毛某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、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公安分局出具的《搜查证》《搜查笔录》《扣押决定书》《扣押清单》《现场勘查工作记录》、《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》、被告人纪某某、钱某某、刘某某、肖某某、施某某等人相关银行账户明细清单、支付宝转账记录、微信聊天记录、《海上传奇交收明细》、被告人谈某某与证人毛某某、卢某某、俱乐部客服等人的微信聊天记录等、《小疙交收明细》、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《办案说明》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、被告人的在案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纪某某、钱某某、施某某、肖某某、刘某某结伙开设赌场，聚众赌博，其行为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，且系情节严重；被告人谈某某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并接受投注，其行为亦构成开设赌场罪，均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罪名成立。被告人纪某某、钱某某在共同犯罪中系主犯；被告人施某某、肖某某、刘某某系从犯，依法应减轻处罚。被告人纪某某、钱某某、施某某、肖某某、刘某某、谈某某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罪行，且认罪认罚，积极退赃，均可依法从轻处罚。辩护人的相关意见可予采纳。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，依据经2006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六)》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纪某某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1月6日起至2024年1月5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

二、被告人钱某某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1月11日起至2024年1月10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

三、被告人施某某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1月6日起至2021年9月5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

四、被告人肖某某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1月6日起至2021年9月5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

五、被告人刘某某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1月6日起至2021年8月5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

六、被告人谈某某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1月20日起至2021年12月19日止。罚金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)

七、在案作案工具、违法所得依法没收。

八、继续追缴被告人纪某某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| | |
|-------|-----|
| 审 判 长 | 杨 婷 |
| 审 判 员 | 董 翠 |
| 人民陪审员 | 李有君 |
| 书 记 员 | 刘 响 |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